

关于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的说明

一、港口建设费。经国务院批准，2011年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印发了《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9号）。该基金征收标准为：国内出口货物每重量吨4元；国外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5.6元。国内出口集装箱和内支线集装箱20英尺每箱32元，40英尺每箱48元；国外进出口集装箱20英尺每箱64元，40英尺每箱96元。南京以上长江干线港口和其他内河港口在上述征收标准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该基金实行中央与地方8:2分成，主要用于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持保障系统建设等。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精神，遵照《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适应电影发展新形势，加强江西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2019年我省新出台了《江西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赣财税〔2019〕11号），自2019年11月20日起施行。在本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收缴的电影专项资金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等。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具体包括以下几项：（一）土地出让总价款。是指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扣除财政部门已经划转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二）补缴的土地价款。是指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三）划拨土地收入。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四）其他土地出让收入。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

的土地收益等。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额缴入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支出全部通过基金预算予以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教育等支出。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2007年我省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赣财综〔2007〕19号），明确该基金从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中，按5%的比例计提。该基金专项用于土地收购储备。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统筹用于偿还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水利等领域债务。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从2004年起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2004年，我省印发《江西省国有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综〔2004〕107号），根据各地农业发展、土地出让收入等情况，省政府确定：南昌、新余、萍乡、景德镇、鹰潭五个设区市本级按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15%的比

例提取农业土地开发专项资金；其它设区市和县全部按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 20%的比例提取农业土地开发专项资金。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统筹用于偿还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水利等领域债务。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2008年我省制定了《江西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赣财综[2008]74号）。该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通过提高本省（区、市）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筹集资金，提价标准为每千瓦时不超过0.5厘，专项用于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在建后期扶持项目的续建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3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19〕14号），自2019年9月1日起，停征我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八、彩票公益金。2012年，财政部印发了《彩票公益金

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指政府从彩票发行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办法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我省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本级政府确定的社会福利和体育公益事业；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公益金项目的配套；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维护；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01年，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要求各地对各类(市政建设)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该基金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十、车辆通行费。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公路，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向行驶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建设公路的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以及公路维护建设。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2014年，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从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

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该基金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全额上缴地方国库。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2018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做好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8]11号），布置各地做好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2012年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第67号令发布了《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业务费，是指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业务费提取比例，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彩票市场发展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民政部门或者体育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十三、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反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可用于偿付专项债券本息的经营收入。